

第一章 權利主體

前 言

若說「權利主體」乃整部民法的靈魂人物，一點也不為過。而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，一是實體上真正存在的「自然人」，另一則是概念上存在的「法人」，且因其本質上的不同，導致規範的重點不盡相同，以下分別說明之。

第一節 自然人

案例1

何謂權利能力？自然人之權利能力的始終為何？胎兒有無權利能力？失蹤人有無權利能力？經死亡宣告之自然人實際尚生存時有無權利能力？（85司）



觀念解析

(一) 權利能力

1. 問題之緣起

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，首推有血、有肉，生理上存在的自然人。當然，所謂「自然人」，在概念上雖然不難理解，但尚未出生的或已經死亡的，如承認其亦屬自然人，實未見其意義；然而隨著醫學技術的進步與社會生活態樣的複雜化，何謂「出生」？何謂「死亡」，恐怕會有許多模糊之處，產生界定上的困難，再加上法律講求精確，因而實有必要定出一明確的標準，確實界定出何謂「出生」，又何謂「死亡」，使得一個為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，很清楚地定性為：已經出生、而尚未死亡的自然人。上述這套界定的標準，即為「權利能力」，因而所謂「權利能力」，吾人不妨以這樣的方式來了解：自然人欲成為權利主體所必須具備的條件與資格。

Review

權利能力：欲成為權利主體所必須具備的條件與資格。

凡是已經出生、尚未死亡的自然人，均具有「權利能力」而得成為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，而得以在民法體系下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。在此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完全是以時間點加以界定，分別是「出生」與「死亡」，此即民法第六條之所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因而接下來的問題便是：如何更精確地說明「出生」與「死亡」的概念。

2. 權利能力的始期——出生

(1) 「出生」之定義

如何認定「出生」的問題，並不如你我所想像的如此單純，因為在生產過程中充滿了危險與不確定性，胎兒究竟應自母體分娩出至何種程度，才可認為已經「出生」？學說上又有許多不同的看法，計有：一部產出說、全部產出說、獨立呼吸說等等。目前學說上的多數說是「獨立呼吸說」，亦即胎兒自母體產出，與母體分離後，並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，始符合民法第六條所定「出生」之要件。

何以如何認定「出生」的問題如此重要呢？舉例來說，甲女在醫院產下一子乙，乙的父親丙早在數天前過世，如果乙自甲女母體分娩出來之後，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，乙即為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，並且為丙的合法繼承人（民§ 1138）；即便乙只存活了數個小時或數天亦同。反之，倘若乙在分娩的過程中不幸死亡，從醫學上認定，乙從未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，那麼乙就無法成為丙的合法繼承人。

(2) 特殊問題——胎兒

① 問題之說明

承接上述說明，那麼尚在母親腹中的胎兒，因為尚未出生、未具備獨立呼吸的能力，自然是不符合「出生」之要件的，不具有權利能力，非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。然而胎兒終究是個生命體，如果一概將之排除在外，不讓它享受權利，將會出現若干不合理的現象。例如：承上例，甲女懷胎八月時，甲夫丙死亡，身後留有遺產，甲再經過數週時